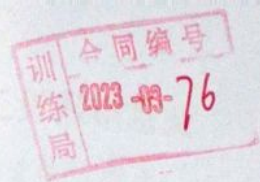


附件 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_____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_____

承 包 方：_____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_____

工程名称：_____9 号院锅炉房锅炉火焰检测器和排烟管道更换工程_____

工程地点：_____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9 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 / _____平方米； 层数：_____ / _____

结构类型：_____ / _____； 檐高/跨度：_____ / _____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 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改造_____

承包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以下：

更换 9 号院锅炉房 3 台锅炉火焰检测器。

更换 9 号院锅炉房圆形烟囱弯管和烟囱连箱，圆形烟囱立管底部开口，清出消音片，重新焊接底部，更换冷凝水排水管接至排水沟；连箱底部设置冷却凝水排水管接至排水沟。

对 9 号院锅炉房因烟囱漏水而腐蚀的管道及锅炉本体部位刷漆。

承包方式：_____全包_____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_____合格_____

合同暂估价格（金额大写）：_____肆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捌分_____

工程造价 ¥：_____47731.38_____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开工、竣工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0月8日，竣工时间：2023年10月23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认可并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日历天数为15日历日，以发包方认可实际工期为准。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无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年/月/日，向承包方提供/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孙佳奇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张立昆

身份证号：1306231986010803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20011GJ1012087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 5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5 日历日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5.3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确定的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含AUTOCAD格式图纸等电子文件），发包方10个自然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方承担。

6.3 承包方负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方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暂估价合同

7.2 本工程调整承包造价的情况有如下：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方委派的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方委派的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最终结算价以发包方委派的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审计完成并开具发票以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发包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26401505

电话：6090727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8191Q

承包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66295220C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61980674

银行行号：305100001112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路 25 号

财务联系人：李伟朋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承包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书面批准方可使用。

第10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 争议解决方式: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 争议解决方式:向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1条 违约

11.1 如承包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或其工程质量未达标准且在发包方给予的整改期限内仍未达合格标准,每逾期一日,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逾期7日历日的,发包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除承担滞纳金外,还需以合同总价30%为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11.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3 违约责任一经确认,违约方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维权所需款项、赔偿款等)应在10个自然日内支付到守约方账户。

11.4 如守约方通过诉讼等方式实现前述权利的,守约方为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包括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补偿、赔偿)、

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5 发包方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无法按时向承包方支付资金，不构成违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向承包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 12 条 约定保密条款：

12.1 双方合作期内，双方所了解和获得的一切与本协议合作有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未公开信息，均视为本协议的保密信息，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2.2 双方所了解和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及其他专有信息等，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一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12.3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保密条款的约定。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保存正本壹份，发包方副本肆份，承包方副本贰份。

第 14 条 补充条款

14.1 工程进场后，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开工的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设备、材料的出厂质量证明、合格证等报验资料。

14.2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开工的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工程档案和竣工图纸等资料。

14.3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装修工程为 2 年；
-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防水工程为 5 年；

14.4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5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或更换。如承包方逾期未更换的，发包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更换，

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4.6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因质量问题无法使用，承包方应当无条件免费更换维修。

14.7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4.8 承包方在本合同进行过程中，一切安全问题以及赔偿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并承包方需承担发包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15条 送达条款

15.1 发包方指定 王雨馨 为本协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发包方的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发包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与承包方进行书面确认；

15.2 因履行本协议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传真/按发包方要求的方式送达到以下地址，发包方保证送达地址在协议期间真实有效：

联系人：王雨馨

住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2号

联系方式：60907274

15.3 承包方指定 赵兴华 为本协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承包方的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承包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与发包方进行书面确认；

15.4 因履行本协议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传真/按承包方要求的方式送达到以下地址，承包方保证送达地址在协议期间真实有效：

联系人：赵兴华

住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联系方式：18001317823

15.5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条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书面确认。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到达对方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方：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

承包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60907274

联系电话： _____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